

证券代码：870649

证券简称：宇宁果胶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立案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审被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刘革兰、谢保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革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磊、候伟、安徽安港律师事务所

（二）（原审原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彪、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

（三）（原审第三人/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光梅、李亚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查贵升、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0 年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期间，杨光梅、李亚飞与宇宁生物公司（简称宇宁

生物公司)存在多次借贷往来,杨光梅向宇宁生物公司、谢保明银行账户支付出借款项为773万元,李亚飞向宇宁生物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出借款项为580万元(详见附表)。2010年至2012年12月7日期间,宇宁生物公司、刘革兰、谢保明分别向杨光梅银行账户陆续偿付423万元,向李亚飞银行账户陆续偿付513万元,其中截至2012年7月1日,合计偿付为856万元。

2011年5月30日,谢保明、刘革兰与李亚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人为李亚飞,借款金额为8804900元,月息五分,借期三个月,借款行为为宇宁生物公司的委托行为等内容。刘革兰、谢保明出具借据,注明款项已经收到。

2012年7月1日,经杨光梅与宇宁生物公司结算,宇宁生物公司与李亚飞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出借人为李亚飞,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月息五分,借期三个月,借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1日等内容。同日,李亚飞与徐丽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李亚飞将其享有宇宁生物公司的上述46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合计600万元转让给徐丽,由徐丽享有债权。双方约定李亚飞将汇往宇宁生物公司的汇款凭证交予徐丽,由徐丽与宇宁生物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和借据。2012年7月1日,宇宁生物公司与徐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月息5分,按月结息,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1日,借款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应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内容。同日,宇宁生物公司向徐丽出具600万元借据,借据中注明“双方签署本借据时,借款人已收到本借据记载的借款金额”。2012年10月,徐丽向宇宁生物公司主张还款未果。

另查,李亚飞与杨光梅系亲戚关系,李亚飞、杨光梅与宇宁公司、谢保明、刘革兰之间的借贷往来均以李亚飞名义签订相关债权凭证。

2012年12月12日,徐丽以宇宁生物公司为被告,以李亚飞为第三人向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2012)淮民一初字第00069号民事判决,宇宁生物公司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4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淮民一初字第00069号民事判决,发回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4年8月26日,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徐丽撤回起诉。2015年10月9日,徐丽与宇宁生物公司、杨光梅、李亚飞、

刘革兰、谢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至本院，2016年3月11日，本院以杨光梅、李亚飞从不特定多人处吸收存款，然后将吸收的存款高息对外放贷，杨光梅、李亚飞的行为可能涉嫌经济犯罪为由驳回徐丽的起诉，并将涉案材料移送至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经侦大队侦查。2017年1月18日，徐丽与宇宁生物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至本院，本院于2017年2月20日以相同理由驳回起诉，徐丽不服，向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判决维持原判。后杨光梅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经侦查终结，移送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该院以证据不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徐丽遂又诉至本院。经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判决被告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丽借款本金460万元及其利息56万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7月1日，自2012年7月2日起按本金460万元、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2018年3月22日徐丽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本院作出保全裁定并执行，徐丽支付申请费5000元。另，2016年3月24日宇宁生物公司名称变更为宇宁公司。

上诉人宇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徐丽、杨光梅、李亚飞，原审被告刘革兰、谢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0603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1、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徐丽的诉讼请求；

2、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徐丽、杨光梅、李亚飞承担；

依据：1、一审认定李亚飞、杨光梅与宇宁公司债权转让合法，认定事实及使用法律错误。2、徐丽就本案存在重复诉讼的行为，一审程序违法。3、徐丽、杨光梅、李亚飞意欲使宇宁公司承担责任，存在违法讨债、暴力殴打、非法拘禁刘革兰的行为。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徐丽辩称，应驳回宇宁公司的上诉请求，李亚飞、杨光梅与宇宁公司的法人代表

刘革兰与 2012 年 7 月 1 日核算后将其中的 600 万元到期债权转让给徐丽，同时宇宁向徐丽出具了借款合同及借据，上述债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杨光梅、李亚飞辩称，同意徐丽的答辩。1，案涉债权转让不仅有宇宁公司与徐丽的签字确认，还有宇宁公司通过向徐丽借款的方式再次确认，不存在宇宁公司上诉提出的虚假、无效的情形，在案涉借款合同没有被认定为有效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结合双方举证，通过逻辑推理得出的结论，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2，宇宁公司认为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刘革兰被非法拘禁、暴力殴打，是完全不存在的，宇宁公司是为了拖延时间无理缠诉。

（七）案件进展情况：

二审已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2019）皖 06 民终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8,216 元，由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603 民初 1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丽借款本金 460 万元及其利息 56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12 年 7 月 1 日，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按本金 460 万元、年利率 24%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徐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821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接受本次判决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标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判决书编号	金额（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19）沪仲案字第 0334 号 （2019）皖 1321 财保 2 号	1,250,000.00	6.14%
（2019）沪仲案字第 0335 号 （2019）皖 1321 财保 5 号	1,250,000.00	6.14%
（2019）沪仲案字第 0328 号 （2019）皖 1321 财保 4 号	500,000.00	2.46%
（2019）沪仲案字第 0333 号 （2019）皖 1321 财保 3 号	1,000,000.00	4.91%
（2018）皖 0603 民初 1270 号	5,160,000.00	25.35%
合计	9,160,000.00	45.00%

以上诉讼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 06 民终 339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 0603 民初 1270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